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2年10月17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82,083,400股，均为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56%]通知，新乡白鹭将其所持有的“双鹭药业”国有法人股中的1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申请人民币4,5000万元借款及贸易融资之保证，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5日，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本次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双方已于2012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完成日前，新乡白鹭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0,700,000股的2.63%；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新乡白鹭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0,700,000股的5.25%。具体情况为：

新乡白鹭曾于2011年12月6日将其所持有的“双鹭药业”国有法人股中的1000万股作质押，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

站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之保证（详见公司 2011-042 号公告），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06 日，质押期限为三年，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